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海洋研究院 函

地址：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號11樓之1

聯 絡 人：劉雅之

聯絡電話：07-3382097 #263109

傳真電話：07-3381330

電子郵件：yc01@namr.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研綜字第113000620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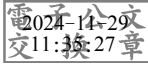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召開「新階段開放政府承諾事項(2025-2028)-以GoOcean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平台協助人民豐富海洋生活」正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署、耿璐委員、嚴婉玲委員、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台灣海洋休閒運動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本院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社會發展處



國家海洋研究院
研商開放政府新階段承諾事項「以 GoOcean 海洋遊憩安全
風險資訊服務平台協助人民豐富海洋生活」提案
正式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實體及視訊同步)
- 三、 會議主持人：海洋委員會黃向文副主任委員。
- 四、 參與人員：開放政府第二屆民間委員耿璐委員、開放政府第二屆民間委員嚴婉玲委員(視訊, 書面意見)、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楊明堂委員、台灣海洋休閒運動發展協會林政賢委員、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施伯庸委員、體育署鄭芮喬(視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林宜龍技正(視訊)、國發會楊壹鈞專員(視訊)、海委會劉敬宗專門委員。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主辦單位說明：略。
- 七、 委員意見：

(一)簡要描述：

- 1. 海委會黃向文副主委：簡要描述裡面提到「以視覺化和簡單易懂的介面」，建議再加強白話敘述，以讓民眾可以清楚理解。
- 2. 耿璐委員：這個表之後會翻譯成英文，所以建議簡要描述要提到要解決的問題以及怎麼解決以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建議撰寫邏輯要再調整。

(二)問題界定：

耿璐委員：在問題界定這邊要把想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寫出來，目前只有看到描述 GoOcean 本身；此外因為 GoOcean 平台已經建立，所以應該從建立後發現有什麼問題，然後想要怎麼解決來著手。

(三)承諾事項描述：

- 1. 耿璐委員：目前使用者的參與度有什麼問題?是不用多使用者?還是社群不夠廣?或是還沒想到方法了解使用者使用狀況?
- 2. 海委會黃向文副主委：建議「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

法」跟「希望透過承諾事項，達成哪些成果」的提出論述要呼應，舉例這邊提到要跨部門合作，那就要說明跨部門可以增加多少資料、涵蓋多少遊憩點，還有使用者的使用度、參與度有多少到未來希望到多少人，還要把這些潛在的人定位出來，要用怎樣的方法邀請更多人進來參與。

3. 楊明堂秘書長：對於目前 GoOcean 系統還是不用直觀，因為目前還是專家級使用，但是一般民眾或是初級者就會不知道怎麼使用，建議可以參考中央氣象署的網站，建置的非常詳細，也很直觀，想去哪個地點就知道天氣是如何，非常好了解。此外，因為平台又有分初階、進階，有沒有差別，例如主動風險警訊推播有沒有分別？還有國海院的資料平台資訊很多，建議分類可能要再明確一點。
4. 耿璐委員：剛剛黃副主委有提到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但是目前解決方法跟里程碑都沒有寫到，我建議可於承諾事項內裡敘明將發文給地方政府說明或是辦推廣大會時連絡它們等，都是可以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的作法。另外，解決方法裡面有寫到擴大蒐集資料，但是里程碑裡面沒有寫到用什麼方式蒐集或是怎麼行動以擴大蒐集資料；還有剛剛有講到目前有 4 個示範場域，有沒有可能先以了解在地居民怎麼使用平台，或許他們之後是平台的重要推手，因為他們可以問當地人都用什麼平台預測海況，有些政府政策推動成功，往往都是在地居民的投入會讓政策推動更穩健。

(四)承諾事項分析：

1. 海委會黃向文副主委：海委會有很多安檢所在海邊，我們也可把 GoOcean 的 QRCode 貼在門口，讓漁民、民眾都可以知道這個平台。建議國海院要將社群分層出來，再請綜規處這邊幫忙他們消化吸收，讓更多人可以理解。
2. 海委會劉敬宗專委：可以選一個重要的示範場域來進行風險推播，讓民眾更增加風險意識外，對於自身安

全維護上也多一道警覺，也許這樣對這個平台也是一個好的推廣方式。

(五)承諾事項規劃：

1. 海委會黃向文副主委：請國海院也可以考慮將海洋無障礙的相關設施跟推廣做整體的考量，交通部觀光署有提到意見也可以採納放進承諾事項裡面，請國海院將資料重新改寫並精簡內容，特別是里程碑跟達成效果將扣合。
2. 嚴婉玲委員：我的意見大致跟耿璐委員一致，希望能清楚看到目前的公眾溝通平台有什麼問題或不足之處，希望透過什麼方式解決？四年的里程碑確實可以先從盤點做起，但會建議第二年就可以有小規模試行計畫，第三年可以檢討改進，第四年提出改進後成果。